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主要交易
提供按揭貸款
獲授延遲寄發通函之豁免

謹此提述駿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提供按揭貸款之主要交易及延遲寄發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載，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僅供其參考）。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列載於該通函的所需財務資料，包括債項聲明和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延遲發送該通函的時間。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將發送該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聯交所的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件，倘若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何君達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